

北仑区（开发区）公平竞争工作联席会议

仑公竞〔2022〕2号

关于调整建立北仑区（开发区）公平竞争 工作联席会议的通知

区级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强化反垄断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的意见》的重要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我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不断优化统一开放、公平竞争的营商环境，根据市场监管总局等五部委《关于印发〈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市监反垄规〔2021〕2号）要求和北仑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机构整合调整的实际，经区政府、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同意，决定将原北仑区公平竞争工作联席会议，调整为北仑区（开发区）公平竞争工作联席会议，

调整后联席会议仍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召集人，区政府办公室、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区市场监管局相关负责人为副召集人，区发改局、区财政局等 24 家单位和开发区投资促进局、营商环境改革局等 9 家单位为成员单位，以进一步加强公平竞争政策实施的组织领导，健全审查规则、完善工作机制、强化监督指导，更高质量、更大力度地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为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现将调整后的北仑区（开发区）公平竞争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和成员单位名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 北仑区（开发区）公平竞争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2. 北仑区（开发区）公平竞争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北仑区（开发区）公平竞争工作联席会议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章）

2022 年 11 月 14 日



附件 1

北仑区（开发区）公平竞争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强化反垄断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6〕44号）、《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甬政发〔2018〕12号）精神，以及市场监管总局等五部委《关于印发〈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市监反垄规〔2021〕2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推动高质量发展》（国市监竞争发〔2021〕25号）要求，进一步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全区公平竞争工作，切实加强公平竞争政策实施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协作，整体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反垄断合规指导和反不正当竞争工作，加快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机制、预防和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制度，经区政府、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同意，建立北仑区（开发区）公平竞争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责

（一）在区政府、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领导和上

级联席会议指导下，统筹协调推进全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监督指导各单位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贯彻执行国家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落实落细审查标准、审查机制和程序。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考核制度。

（二）协调解决全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的重大问题，组织开展本区重大政策措施专题会审，对全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情况开展总体评估。推进实施抽查监督、清理整改和责任追究机制。

（三）在区政府、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领导和上级联席会议指导下，统筹协调反垄断合规指导和反不正当竞争工作，协调解决重大工作问题；指导督促各单位发挥职能作用推进反不正当竞争工作，组织开展不正当竞争热点和典型问题的专项治理。

（四）向区政府、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和上级联席会议报告本区公平竞争工作情况和经验做法，指导各单位加强协作力度、整体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建立健全信息共享、会商会办、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不断提高全区公平竞争工作整体水平。

（五）加大公平竞争法律制度和政策的宣传培训，持续强化企业总体公平竞争意识，引导全社会形成崇尚、保护和促进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完成区政府、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和上级联席会议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召集人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副召集人由区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副主任和区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人担任。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由区市场监管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司法局等 24 家单位和开发区投资促进局、营商环境改革局、商务局等 9 家单位组成，各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名单附后）。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确定。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管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由区市场监管局分管负责人兼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主要承担公平竞争工作的科室负责人担任。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体会议或专题会议，由召集人或者副召集人主持，成员单位可建议召开会议。联席会议召开全体会议之前，可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全体会议议题和其它提交议定事项。根据工作需求，可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会议，也可邀请其它部门和专家参加。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并印发有关方面。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

四、工作要求

区市场监管局要牵头做好联席会议各项工作。各成员单

位要按照职责分工，研究制订相关配套政策措施或提出政策措施建议；积极参加联席会议，认真落实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及时向联席办报送公平竞争工作情况，加强沟通配合，形成整体合力，共同推进公平竞争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指导协调和督促落实，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附件 2

北仑区（开发区）公平竞争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 集 人：程 展 副区长

副召集人：何菊花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邹斌军 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沈冬梅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成 员：

章银军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张继胜 区发展和改革局总经济师

张晓华 区司法局副局长

何旭培 区财政局副局长

葛 琳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党组副书记

贺 瑛 区教育局副局长、党组副书记

徐海红 区科学技术局副局长、党组副书记

王 东 公安分局政委、党委副书记

徐 琪 区民政局副局长

杨宏伟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曹康平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副局长

李昌耀 生态环境分局副局长

孙小腾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蔡建伟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贺忠洲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虞 伟	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
胡群雄	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俞海滨	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伊海江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副局长
袁继明	区医保局副局长
王 坚	区税务局副局长
沃 野	人行北仑支行副行长
胡茂平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葛卫忠	区政务服务办公室副主任
江 勇	开发区投资促进局四级调研员
王 祯	开发区营商环境改革局副局长
俞忠良	开发区商务局贸促会副会长
任 强	开发区数字经济发展局副局长
何培勇	开发区金融创新发展局副局长
叶家华	开发区港口事务局副局长
杨增强	开发区开发建设综合局副局长
张钧乐	自贸区综合协调局副局长
李 宇	自贸区政策法规局副局长

抄送：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科

2022 年 11 月 14 日印发
